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政府工程承裝業行政委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〇八〇〇號令	一、查「臺北市政府工程承裝業行政委任辦法」係本府為簡化工程承裝業管理，增進行政效能，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並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〇八〇〇號令發布。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將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已修正名稱為「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與環境保護工程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之。 二、茲因「臺北市政府工程承裝業行政委任辦法」規定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已修正名稱為「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

		法」) 部分，本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另查環境保護工程業管理規則業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廢止。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及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得廢止之；爰將「臺北市政府工程承裝業行政委任辦法」予以廢止。
--	--	--